

证券代码:002125 证券简称: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:2018-053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化集团”)关于解除质押原质押给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	是	1,280	2017年9月11日	2018年10月12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12.95%
合计		1,280	—	—	—	12.95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02,002,8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1%,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32,9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6%,占公司总股本的9.49%。

备查文件:

中证协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683 证券简称: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:2018-053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HD-1项目首次超声速巡航飞行
试验圆满成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15日,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投资、自主研发的导弹武器系统HD-1项目在某方某次飞行试验基地顺利完成首次超声速巡航飞行试验。

HD-1项目主要利用了国际先进的阻燃冲压发动机技术。此次试验主要验证发射系统、导弹武器系统、飞行控制系统等技术科目。导弹出箱、转速和超声速巡航飞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试验大纲要求。

HD-1项目尚处于试验验证阶段,后续公司仍需对其技术及产品的适应性、稳定性、可靠性进行测试,待公司取得该类项目生产和出口许可资质,并与客户签订批量供货合同后,公司将进行项目扩产,实现批量化生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15日

证券代码:000687 证券简称: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:2018-054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)关于股票质押解除情况的函,获悉控股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控股股东	是	126,695,800	2016-10-14	2018-10-12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6.69%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5,695,80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6%;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被质押100,00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4.31%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926 证券简称: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:2018-054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》(2010年修订),现披露公司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。

提请关注事项如下:

1、披露范围: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。

2、相关数据未经审计,且为合并数据,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华西证券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表(未审计母公司)

单位:万元

2018年9月	2018年1-9月	2018年9月/10月
营业收入	4,838.98	100,199.71
净利润	71,764.97	1,810,907.99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656 证券简称: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:2018-104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回购股份报告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.5亿元/股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即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公司已在中证协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专用账户,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事宜。

1、披露范围: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。

2、相关数据未经审计,且为合并数据,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7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9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1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1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3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15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1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7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1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19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2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1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23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2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5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27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2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9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3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3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3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33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3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35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3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37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3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39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4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41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4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43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4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45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4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47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4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49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5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5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3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55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5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7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5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59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6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1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63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6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5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67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68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69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70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7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72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73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74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。

75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7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: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77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: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原则为: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